

經濟部工業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800588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二。(附件1 108S0016774_1080052933.pdf、附件2 108S0016774_1080052934.pdf)

開會事由：研商辦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之行政執行事宜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2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陸組長信雄

聯絡人及電話：陳政卉 02-27541255 分機2517

出席者：內政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80016563 號函辦理(附件1)。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順利審查並簡化行政流程，爰邀請各與會單位參與，並召開本次會議向各單位說明，另本局業初擬「既有工廠升降機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附件2)，請供參。昇降設備
- 三、會議當日請本局產業園區開發推動辦公室準備資料說明。

108/05/29
10:47:19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林泓逸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800165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l)

主旨：所報「既有工廠升降機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名稱並修正為「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說明：

- 一、復108年4月1日經工字第10802603260號函。
- 二、請內政部及勞動部檢視現行昇降設備等具有危險性機械檢驗使用之相關法規，於旨揭方案屆期前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納入妥適管理規範，以提升工作場所安全。
- 三、檢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壹、前言

工廠載貨昇降設備原屬勞動部檢查管理(核發檢查合格證、或自主檢查)，配合該部 103 年 7 月 3 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除營建用昇降設備外，其他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另查原勞動部列管之昇降設備檢查標準與建築法部分規定不同，造成部分昇降設備不合建築法規定面臨停用之情形；內政部因應此情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訂定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下稱輔導計畫)，進行 3 年輔導計畫(105 年至 107 年)，暫以核發臨時許可證方式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因輔導合法之期限已屆，造成部分廠商營運上之困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監事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拜會行政院，提案說明因輔導計畫期限將屆，會員仍有未能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下稱使用許可證)之情形；因提案涉及工廠昇降設備許可，經行政院裁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務實處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8 日，共召開 3 次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議題」會議，其中第三次會議決議，針對取得工廠登記二次施工致未符合建管規定及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載重一噸以上昇降設備，由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商適用之基準(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並建議內政部針對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下稱臨時使用許可證)者，展延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8 年 1 月 17 日、1 月 29 日、2 月 18 日及 2 月 22 日，共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初步規劃由地方政府以書審方式進行審查，並參考原輔導計畫機制，訂定相關審查文件。

貳、目標

基於使用者安全前提下，以「機」、「房」及「人」、「貨」分離為原則，協助昇降設備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事業單位，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下稱本方案)，取得安全證明之同等證明文件，使其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

參、部會分工

一、經濟部：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研議修法前得繼續使用昇降設備之機制。

- 二、內政部：依昇降設備安全要素，協助經濟部研擬上開機制。另於本方案核定後，研議本方案機制出具之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文件，得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
- 三、勞動部：依原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之安全標準，協助研擬修法前得繼續使用昇降設備之機制。



計畫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對象資格

1. 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須符合下列條件：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2. 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載貨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審查。
3. 至於後續經勞動檢查發現者，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就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二、執行方式

1.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規劃由事業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以書審方式執行，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2. 審查文件

規劃以書審方式執行，其審查文件包含下列三項：

- (1)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下稱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僅以昇降設備使用安全為要求規範，排除建築物主體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定期檢查表訂定原則包含：排除或修正與建築法及其子法有關之法定文字、基於設備使用安全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新增檢查項目等二項原則。

- (2)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事業單位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出具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其必須投保項目說明如下：

A. 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表 1 保險項目差異說明表

保險種類	被保險人	賠償情形	賠償對象	備註
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求償之第三人	1. 性質相近 2. 賠償對象不包括事業單位雇員及員工
	事業單位	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賠償。	求償之第三人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雇主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事業單位 員工

有關保險金額部分，因本方案要求事業單位投保之保險皆係針對升降設備發生意外之賠償機制，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保險類型差異，本方案訂定事業單位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而保險費則以事業單位與保險公司約定為準。相關內容請參閱表 2。

表 2 保險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表(單位：萬元)

保險種類		最低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 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 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 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總 保險金額	
責任 保險	電梯意外 責任保險	300	1,500	300	3,600	不超過 10%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 附加條款	300	1,500	300	3,600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200	1,000	-	2,400	

備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內容為準。

(3)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本方案規劃事業單位切結內容以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投保保險項目等有關事宜為主，其切結效力至本方案期限屆滿為止。另因本方案機制係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故建議事業單位切結對象為地方政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安全檢查切結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3.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

考量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之檢查經驗及專業性，以目前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為主。

4. 核發文件：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下稱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標示內容包含定期檢查管理編號、有效期限、設備廠商、責任保險公司、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及技術人員等相關內容。另為與使用許可證及臨時使用許可證區隔，設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三、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自行留存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伍、實施期程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議題」會議決議，本方案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有效。

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係針對原勞動部列管，且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升降設備，建立「機」、「房」及「人」、「貨」分離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制，優先對工廠載貨升降設備提供合理之安全檢查標準及程序，並要求事業單位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及出具切結書，於升降設備符合安全標準之情況下，使事業單位於修法前得有相關依據取得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文件。

另針對載重未達一噸之升降設備，規劃得準用本案機制之安全檢查標準，且參考原勞檢機制，得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但事業單位仍須出具切結書，並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負起升降設備安全維護之責任。

本方案機制實行後，短期可使廠商儘速取得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於不妨礙生產活動情形下繼續使用；長期於考量人民權益及升降設備使用安全，建議應配合內政部訂定之輔導計畫，繼續輔導廠商取得正式「使用許可證」，以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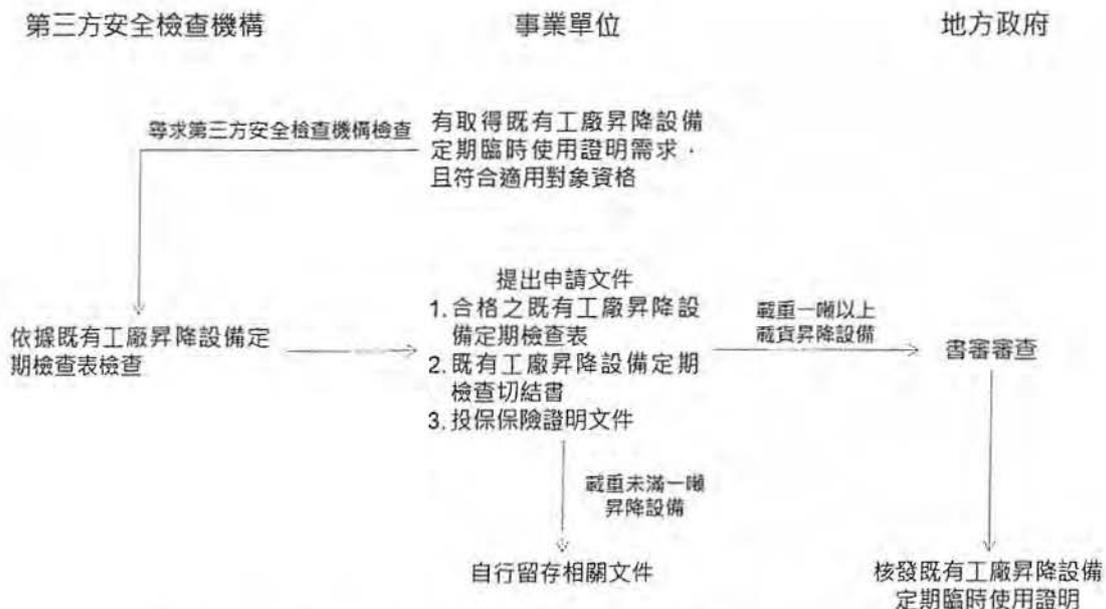


圖 1 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流程圖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事業單位代表人		地址	□□□□□
工廠名稱		工廠昇降設備所在地址或地號	
設備出廠編號		昇降設備用途(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載貨兩用
設備廠商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電動機	KW V A	額定速度	m/min
主鋼索規格	mm 條, 掛數比 /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臺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臺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臺連動 臺
額定載重	人 kg	驅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桿式
昇降行程	m	柱塞	直徑 mm, 長 mm
停止樓數	樓~ 樓 停	泵吐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 cm, 高 cm	傳動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鍊條 <input type="checkbox"/>
門裝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常用壓力	kg/cm ²
門開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kg/cm ²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尺寸寬 cm, 高 cm, 高 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板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機械室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搭乘場指示燈及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載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無設置控制面板(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有設置控制面板(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鋼索實測直徑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管線；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昇降路周邊圍護設施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零組件無損壞、變形；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變形程度不妨礙安全使用，並已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提醒事業單位應更換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載貨昇降設備之禁止乘人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載重限制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操作方法及故障時處置方法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input type="checkbox"/>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者，須出具原設備廠商簽署之證明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者，須出具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指之專業廠商簽署之強度計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9.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 MΩ 以上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22.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阻擋器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電流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裝置	29.電磁制動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緊急照明裝置(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搭乘場門開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門開閉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極限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工作平臺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壓	46.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自動著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安全閥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保養	50.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註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檢查結果	51.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且符合檢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姓名		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 技術士證號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技術人員刪除。

- 2.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檢查之額定載重 1,000 公斤以上昇降設備，不得作為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 3.第 6、12、13 項檢查項目，事業單位有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者，須出具內政部營建署審核認可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4.第 8、15 項檢查項目，載人及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免填。
- 5.第 9、30、32 項等檢查項目，載貨昇降設備免填。
- 6.第 39 至 49 項為各專屬昇降設備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 7.第 50 項檢查項目，初次依本表檢查者免填。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位於

縣 鄉鎮 路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_____室之

工廠用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因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依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等相關保險(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政府無關。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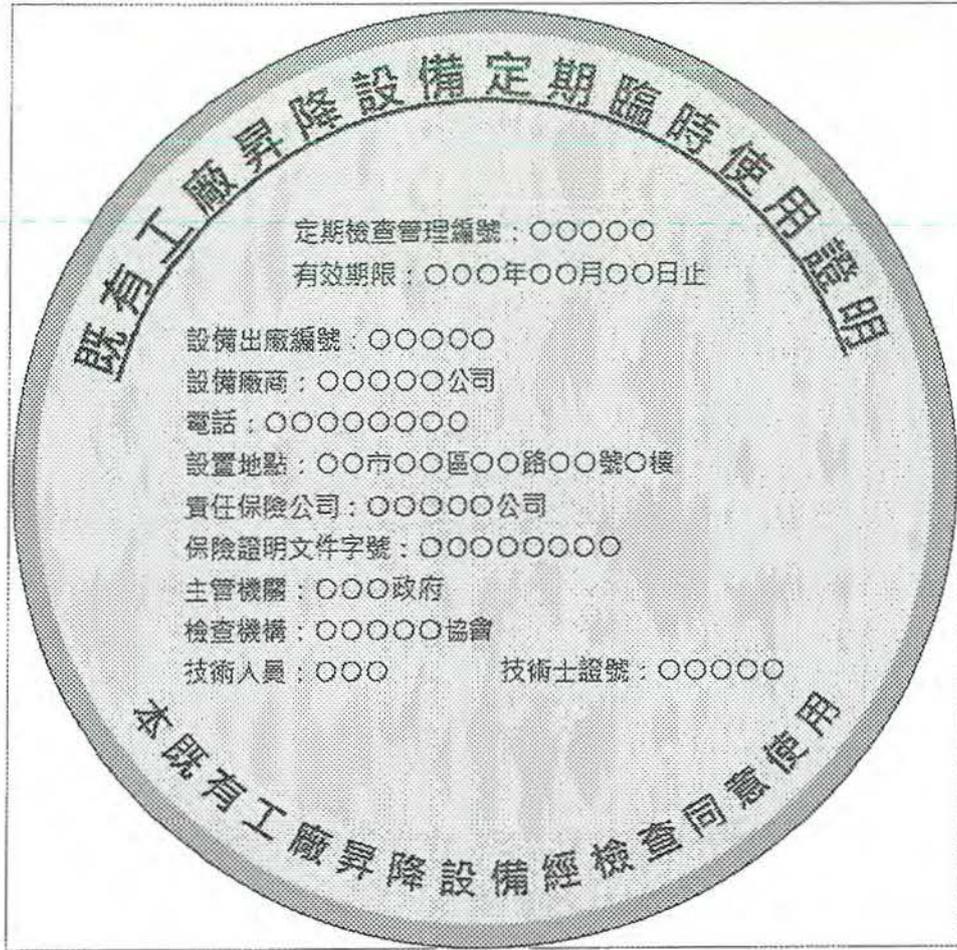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圖直徑：13 公分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原則

- 一、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下稱本方案)之適用對象以原勞動部列管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內政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載重一噸以上工廠載貨昇降設備為準。
載重未滿一噸之工廠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
- 二、本方案原則由各地方政府為執行單位，並由其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倘涉及其他局處業管範圍，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審查。審查通過始得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載重未滿一噸之昇降設備，得由廠商自主檢查，但須備有本方案規定之審查文件。
第一項書面審查之標準，依附表 1 內容辦理。
- 三、為確實追蹤昇降設備輔導進度，各地方政府每半年應定期回報申請臺數及核准臺數與經濟部工業局。

附表 1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代表人		傳真	
工廠昇降設備 所在地址或地號	□□□□□		
昇降設備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載貨兩用	昇降設備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一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未達一噸
審查內容			
一、資格條件	屬原勞動部列管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內政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審查文件	(一)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檢查合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符合本方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審查意見			
			

承辦人：

業務主管：

